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湘发改函〔2018〕26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实行最高限价的函

各市州发改委、直管县发改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，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负担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500号）和《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78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11月抄见电量起，对全省电网（含地方电网）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用户到户电价实行最高限价，即终端用户电价不得高于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电〔2018〕11号）文件规定的“预购电”价格（0.919元/千瓦时）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

